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建设发展规划和阶段性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拟订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和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材使用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履行建材使用监管职责。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教育培训、人才培养、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

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贯彻执行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区政府确定的职责内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参与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职责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承担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以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

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村镇排水规划及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

(十)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全区房产交易、房地产产籍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等的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经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建设以及人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制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组织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申报和评聘工作。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负责制定人防防护体系政策。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涉密事项)的行为。

(十六)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区本级防空袭计划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组织实施防空袭演习演练，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管理。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负责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备案。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按要求制定落实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负责已建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八)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十九)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负责区级人防指挥所、疏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十二)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和省、市、区拨人防经费，编制全区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及全区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二十三)组织全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

(二十四)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敌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五)承担区本级自建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人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管理全区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推进人防工程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二十六)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十七)承担区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十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二十九)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三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3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3.8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7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4.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33.81	本年支出合计	5,033.8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33.81	支出总计	5,033.81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33.81	5,033.81	5,03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9	83.79	83.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9	83.09	83.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9	39.99	3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	25.10	25.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12.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12.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1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0.00	4,070.00	4,07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070.00	4,070.00	4,070.00										
211	03	02	水体	4,070.00	4,070.00	4,0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95	804.95	804.9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85	485.85	485.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5.33	305.33	305.3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52	180.52	180.5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50	109.50	109.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50	109.50	109.5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60	209.60	209.6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60	209.60	20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7	62.77	62.7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80	38.80	38.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8.80	38.80	38.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23.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23.9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5,033.81	419.69	4,61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9	83.09	0.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9	83.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9	3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	25.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0.00		4,07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070.00		4,070.00				
211	03	02	水体	4,070.00		4,0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95	300.33	504.6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85	300.33	185.5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5.33	300.33	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52		180.5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50		109.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50		109.5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60		209.6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60		20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7	23.97	38.8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80		38.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8.80		38.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9	83.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70.00	4,07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4.95	804.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77	62.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33.81	本年支出合计	5,033.81	5,033.8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5,033.81	支 出 总 计	5,033.81	5,033.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033.81	419.69	399.37	20.32	4,61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9	83.09	83.09		0.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9	83.09	83.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9	39.99	39.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	25.10	25.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12.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12.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1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0.00				4,07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070.00				4,070.00
211	03	02	水体	4,070.00				4,0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95	300.33	280.01	20.32	504.6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85	300.33	280.01	20.32	185.5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05.33	300.33	280.01	20.32	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52				180.5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50				109.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50				109.5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60				209.6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60				20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7	23.97	23.97		38.8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80				38.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8.80				38.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7	23.97	23.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23.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19.69	399.37	2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9.83	309.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20	185.2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6	26.4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0	6.8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	1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10	25.1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0	1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		19.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7		2.1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72		1.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0.8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72		12.7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4	89.5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99	39.99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0	25.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55	6.5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00	18.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64		0.6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0.64		0.6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0.87		0.87		0.87		0.87		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9.69	419.69	41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9.83	309.83	309.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20	185.20	185.2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6	26.46	26.4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0	6.80	6.8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	12.00	1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10	25.10	25.1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0	18.00	1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11.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97	23.97	2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	19.68	19.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7	2.17	2.1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72	1.72	1.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0.87	0.8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72	12.72	12.7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4	89.54	89.5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99	39.99	39.99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0	25.00	25.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55	6.55	6.5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00	18.00	18.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64	0.64	0.6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0.64	0.64	0.6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14.12	4,614.12	4,614.12					
住建事业发展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党委活动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0	5.00	5.00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	其他运转类	21.24	21.24	21.24					
在外办公单位取暖费	其他运转类	112.28	112.28	112.28					
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马桥湿地)设施、绿化、管养服务资金	其他运转类	70.00	70.00	70.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资金	其他运转类	9.60	9.60	9.60					
污水处理费	特定目标类	4,000.00	4,000.00	4,000.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2023年度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	特定目标类	0.70	0.70	0.70					
2023年兖州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00	27.00	27.00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户住房安全鉴定费用	特定目标类	38.80	38.80	38.80					
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109.50	109.50	109.5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21.97	121.97	12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70.00						
211	03		污染防治	70.00	70.00	70.00						
211	03	02	水体	70.00	70.00	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7	13.17	13.1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7	3.57	3.5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57	3.57	3.57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0	9.60	9.6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0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0	38.80	38.8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80	38.80	38.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8.80	38.80	3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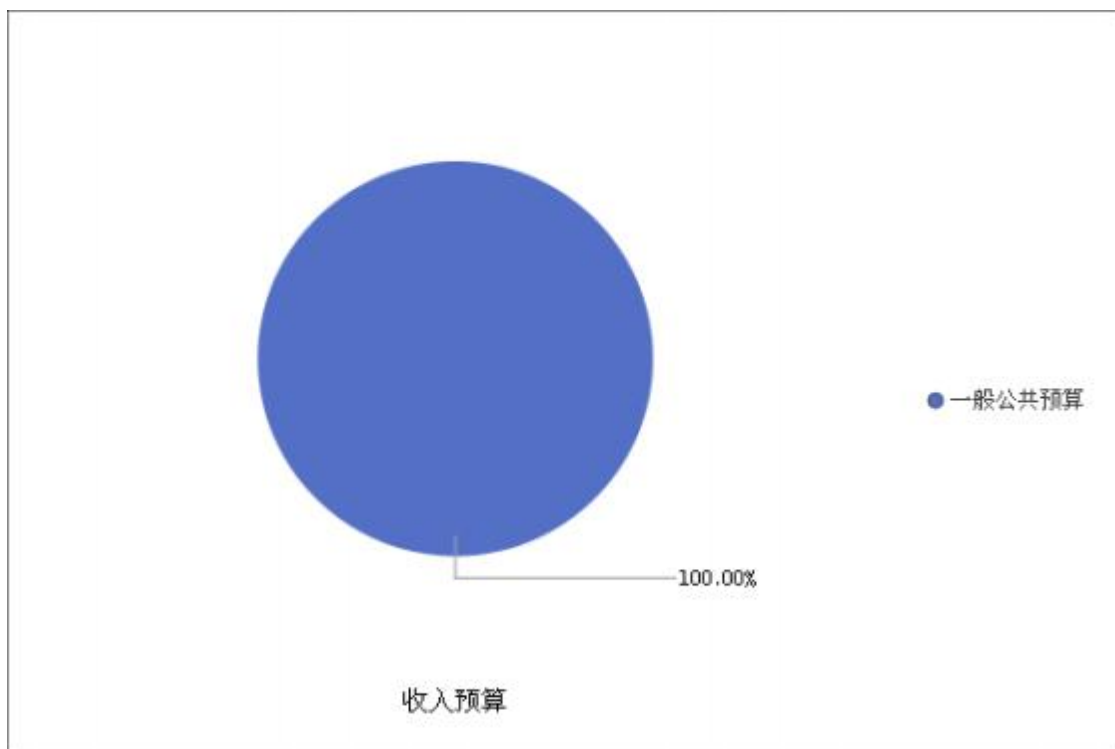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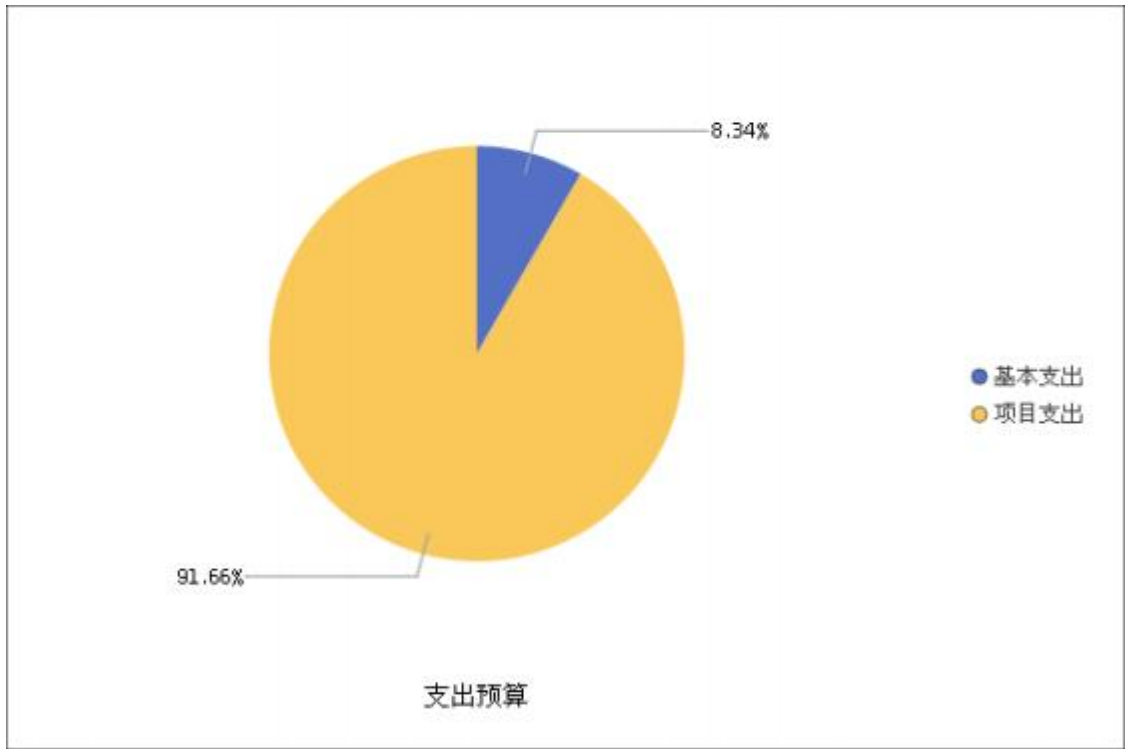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5,03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033.81万元。



(二)支出预算：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5,03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69万元，项目支出4,614.12万元，。



(三) 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5,033.81万元，比上年减少6,198.4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5,033.81万元，比上年减少6,19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6,198.42万元。

2. 支出预算5,03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2.0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126.42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污水处理费项目收支预算减少；二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支预算减少；三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8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2年、2023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22年、2023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2022年、2023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63.16万元，下降89.02%。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基本运转经费本年不再列入部门本级预算，列入各单位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2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3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老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关公务运行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2个，预算资金516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164.12万元。拟对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8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	2023.01.01-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24	
	其中:财政拨款		21.2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对2023年度全区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远程视频监控, 督导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减少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提升全区空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运营费	≤ 21.24万元
			A型专线运营成本	≤ 1.5万元
			B型专线运营成本	≤ 19.7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建筑工地视频联网覆盖率	100%
			覆盖工地数量	≥ 15个
		质量指标	建筑工地视频接通率	≥ 90%
			接通率不达标被通报次数	≤ 15次
			视频点位监控有效性	有效规范
		时效指标	检测周期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10指数	≤ 71 μg/m ³
			重污染天数	≤ 13天
			优良天数	≥ 200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30次
群众满意度			≥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	2023.01.01-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9.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服务成本控制	≤ 9.6 万元
			单次检测服务成本	≤ 2.4 万元/次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次数	≥ 4 次
			单次检测覆盖点位数量	≥ 8 个
		质量指标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100%
			检测内容项数	8个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时限	≤ 7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偷排事件发生次数	0次
			检测数据重大差错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本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